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20年10月29日